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號

異 議 人 莊榮兆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擔保提存事件（88年度存字第2955號）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（88）存字第2955號函所為否准其聲請取回提存物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。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：如附件所示之民事聲請異議狀所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聲請取回之本院88年度存字第2955號（下稱2955號）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，經本院於93年6月16日、同年月23日、同年月28日、94年2月5日、同年3月1日分以中院清民執93執夏字第27077號、第27077號、93全一字第1252號、93執夏字第27077號、93執全七字第1722號執行命令，予以扣押（禁止收取、領取、清償）；復經本院於94年2月22日、96年10月16日、同年11月7日分以中院清93執夏字第27077號執行命令、中院彥民執96執卯字第69974號函、第69974號函，准逕由相對人向本院提存所收取、禁止異議人領取、准第三人陳敏秀收取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2955號卷宗審閱無訛。準此，在上開執行命令（函）未撤銷前，本院提存所自不得將系爭提存物准予返還提存之異議人。是本院提存所於115年5月29日以（88）

01 存字第2955號函以：系爭提存物業經本院於96年10月16日以
02 中院彥民執96執卯字第69974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，在上開
03 執行命令未撤銷前，不得將系爭提存物准許返還異議人為
04 由，否准異議人聲請取回提存物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
05 理由固有部分未洽，惟其結論仍屬正當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
06 摘系爭處分不當，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提出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謝惠雯